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373 號判決

1. 調查之必要性，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之 2 規定外，基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尚宜考量調查該證據後，綜合一切事證判斷結果，是否足認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05 條第 1 項(以認定事實錯誤而撤銷原審判決)、第 306 條(第一審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者)、第 307 條(第一審量刑瑕疵)等情形，並有撤銷之高度蓋然性，足以作為判斷上訴有無理由之重要關鍵，而進一步限縮調查之必要性，
2. 以避免大量准許於第二審審理時提出及調查業經第一審法院駁回聲請之證據，致上訴審以自己對不同證據之心證取代第一審經國民參與審判所為認定之疑慮。
3. 若無法認定第一審判決有上述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縱使調查，仍無從撤銷第一審判決者，第二審法院認為無調查必要而未予調查，亦難指為違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